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充分性的审查意见

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以及审议 2019 年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 2019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 2019 年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其中《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1、《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希望公司管理充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质量，努力实现盈利，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812.86 万元。

(3)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经营层应加强担保事项的日常监管，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6、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人员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产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情况，同意《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